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学位〔2019〕6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月21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结合我校会计硕士培养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经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两次。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和学习年限以培养方案为准。

第五条 课程学习考核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 1.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 2.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且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不低于75分。
- 3.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环节，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第六条 实践环节要求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加 5 次以上(含 5 次)学术活动，包括学术报告、学术讲座、学术研讨等；应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教学活 动，完成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每个案例只能使用 1 次。

第七条 研究成果要求

在论文评审前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申请提前毕业条件：

(1) 在读期间获得 CPA（完成注册会计师考试）或者完成 4 门课程考试或者如果考生入学前已经获得 CPA，则需要在校期间完成 1 篇有价值的案例研究论文或者案例分析报告，可申请提前毕业；

(2) 在校期间，2 年内完成具有影响力的科研论文 1 篇（要求 CSSCI 以上），凭发表期刊或者录用通知并附版面费发票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凡达到上述两个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提前毕业。

2. 正常毕业条件：

(1) 在参与第六条中的专业实践活动期间, 针对实习单位的会计工作提出改进或者完善的建议且被企业采纳, 形成不少于 3000 字的建议报告 1 份, 且提供实习单位出具的已采纳该建议证明 1 份。

(2)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 参与完成与学位论文有关并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序为前 8 名, 其他排名要求前 5 名), 且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

(3) 独立开发编写或者与导师一起开发编写案例, 且该案例被收录到全国 MPAcc 教学案例库, 同时要求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 每个案例只能使用 1 次, 须提交相关的入库证明。

(4) 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增刊除外)或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报(增刊除外)发表(或已录用)1 篇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学术论文, 录用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和版面费付款证明。

(5) 与学位论文有关成果获得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提供证书), 且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

以上研究成果第 1、2、3 条均由所在学院组织认定, 其余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直接认定。

第八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相关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论文选题新颖，反映当前会计相关领域的重要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论文作者在确定论文的选题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能比较清晰地意识到所选论题的价值；
- (2) 对拟确定选题有关的已经发表、出版和通过答辩的研究成果有相当程度的了解；
- (3) 所选论题的难易程度适中；
- (4) 有合理的研究方案和充裕的写作时间；
- (5) 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恰当、引人注目，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 20 个字。
- (6) 选题必须取得论文指导教师的同意。

2. 开题

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期末完成，最迟不超过第三学期的前两周。

3. 学位论文形式要求

(1) 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学术型学位论文等形式。

(2) 案例分析的形式要求:

①题目、作者、导师。论文题目是根据案例和讨论的问题总结提炼出该案例分析论文的题目。

②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

③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

④目录。

⑤绪论:是案例分析的导语,包括案例选材的背景、研究的目的和意义、案例获取的渠道、研究范围的界定、相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应当言简意赅。

⑥正文:是案例分析的核心内容,要实事求是、语言流畅、层次分明、条理清晰,观点和论述要完全一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案情:包括典型案例案情与事件背景或经过,应当实事求是、要素齐备、层次清晰,所占篇幅不超过正文的 20%;

争点:从学理和会计实践的角度,提炼出会计理论研究的问题,应当至少具有两种以上的观点、主张或意见,并清晰、明了地叙明各自的理由及其依据;

评析: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对案件争点进行解析、评价,鼓励跨学科研究方法的运用,字数不得少于正文字数 50%;

问题解决：在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得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结论、对策、建议）等，应当明确表明作者对于案件性质或其处理意见的观点和看法，并从会计理论和法律规定两方面详细阐明其理由和依据，使研究结论有助于解决案例本身，或者为解决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帮助和借鉴。

⑦结论：对与案例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化和拓展思考。

⑧参考文献：要求与学术型学位论文一致。

⑨附录（可选项）。

⑩致谢。

⑪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工作业绩。

（3）调研报告的形式要求：

①题目、作者、导师。论文题目应当简洁明了，通过精炼的语言把实践活动的内容和特点明确勾勒出来即可，如果有些细节必须在标题中体现，为避免冗长，可以设副标题。

②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

③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

④目录。

⑤绪论：是研究报告的导语，包括调查研究的目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相关背景等。内容应当言简意赅。

⑥正文：是研究报告的核心内容，应当以实证的材料、数据、统计等为支撑，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

和借鉴作用；报告内容观点鲜明，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文字通畅、精炼；能够集中体现作者处理数据的水平和理论素养，以及理论结合实践的能力。

正文包括调查过程、数据统计和分析。调查过程应能简洁、准确地反映自己所作的调查工作，包括调查内容、对象以及调查研究的时间、地点、方法等。调查内容必须与我国的会计建设相关。数据统计，应真实可靠；所有引用数据都必须用页下注注明来源或出处。分析是根据统计资料归纳调查反映的问题，分析问题所产生的原因，并运用所学法学理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或对策。

根据正文内容的逻辑关系，研究报告主要有以下几种结构形式：

“情况—成果—问题—建议”式结构，多用于反映基本情况的报告；

“成果—具体做法—经验”式结构，多用于介绍经验的报告；

“问题—原因—意见或建议”式结构，多用于揭示问题的报告。

⑦结论：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形成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有关决策建议。对整个调研活动进行归纳总结，进一步深化主题，说明其应用价值和改进方向不少于 500 字。

⑧参考文献。

⑨致谢。

⑩附录（可选项）。

⑪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工作业绩。

(4) 专题研究的形式要求:

①题目、作者、导师。论文题目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提倡围绕企业，以企业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研究对象，做到“小题大做”“小题深做”。专题论文题目宜“专”忌“泛”、宜“深”忌“浅”、宜“立地”忌“顶天”。

②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

③中英文摘要（含关键词）：论文摘要是论文内容的高度浓缩和精华所在。论文摘要大体上应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论文要解决的问题；二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三是本人的贡献。论文摘要的文字表达要精练准确，字数不宜过多，以 500 字左右为宜。

④目录。

⑤绪论：应交待相关背景、明确研究问题、阐述研究目的和意义、说明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综述相关理论和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⑥正文：正文（分析论证部分）是专题论文的主体与核心，通常由 3-4 章构成，一般包括环境分析、现状/问题/原因分析、方案/策略/政策/措施的提出和实施等。

⑦结论：结论部分说明本研究的主要工作、发现或结论，提出进一步研究展望。结论应当具有科学性、普遍性、典型性，具有可应用性、可参考性与可借鉴性。

⑧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必须合理引用，规范标注。

⑨附录（可选项）。

⑩致谢。

⑪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工作业绩。

（5）组织（管理）诊断的形式要求：

①题目、作者、导师。论文题目选题必须是企业、政府或事业单位存在的问题。

②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

③中英文摘要（含关键词）。

④目录。

⑤绪论：应介绍论文写作的背景、意义，应说明论文内容的典型性、前瞻性、新颖性和重要性。

⑥正文：应介绍被诊断企业的基本情况，诊断类型和范围，并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方法、工具进行剖析，提出诊断意见、改进方案和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⑦结论：简明扼要地概括企业诊断的成果和应进一步诊断的问题。

⑧参考文献。

⑨致谢。

⑩附录（可选项）。

⑪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工作业绩。

（6）学术型学位论文的形式要求：

①题目、作者、导师。

②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

③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

④目录。

⑤绪论：绪论包括选题的依据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研究方法、研究的思路和进路或技术路线等，内容应当言简意赅。

⑥正文：这部分是论文主体部分，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分析计算、实验研究、研究成果等。

⑦结论。

⑧参考文献。

⑨致谢。

⑩附录（可选项）。

⑪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工作业绩。

4. 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引证资料准确，符合学术规范；论文结构合理，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概念表述清楚；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5. 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论文应当以相关学术理论为支撑，研究方法应用合理；论文要紧紧密结合会计行业实际工作，深入调研，掌握材料充分，剖析问题深刻，对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借鉴价值；论文的推理分析准确、逻辑严谨，理论和实践材料的使用依据充分合理；论文的观点和研究结论应当明确，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体要求如下：

(1)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2)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3) 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

(4)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5)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实际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一年。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1. 申请时间：每年的4月、10月办理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2.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资格审查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院领取相关表格，填好有关栏目并由指导教师写出推荐意见后交至所在培养学院，由所在学院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的资格审查。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是否已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否已完成规定的实践活动；是否已取得规定的研究成果；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并交导师签字通过；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要求等。

3. 软件验收：对于论文软件或相应成果的验收，必须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聘请本专业（学科）3 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所提交的软硬件逐项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软硬件验收未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学位论文的规范审查和学术不端检测系统随机抽检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提交 1 本装订好的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进行学位论文的规范审查（主要是审查论文的写作格式、中英文摘要、图表、公式、参考文献和论文排版等是否规范，不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论文规范审查通过后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交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安排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随机抽检。

通过审查，如符合申请条件，方可组织论文评审和答辩事宜。

第十条 学位论文内部评审

为使学位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提高学位论文写作质量，学位论文在外审前需要经过学校内部评审程序，内部评审程序规定如下：

1. 内部评审人资格。学位论文内部评审人应是本学科领域或相近领域中从事科学研究或会计实践、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位论文评审人由 2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担任。

2. 内部评审细则。论文评审人应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内审细则》对论文是否达到写作要求和专业

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以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内部评审方式。学位论文的内部评审采用匿名审稿方式，论文中不得涉及申请人和其指导老师的任何信息，申请人的校内、校外导师均不得作为其论文评审人。论文评审专家名单须对学位申请人保密，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4. 内部评审通过的标准。在学位论文初评意见返回后，如果 2 位论文内部评审专家的结论都是“通过”，方可进行论文外审；2 位论文内部评审专家的结论中有一位专家的评审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学位论文或者 2 位论文内部评审专家的评审结论均为“修改后通过”的学位论文，其作者必须在 7 天内逐条针对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并写出具体的修改书面说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交商学院审查后方可进行论文外审；2 位论文内部评审专家的结论中只要有一位专家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则本次申请无效，不能进行外部评审。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外部评审

1. 外部评审人资格。学位论文外部评审人应是本学科领域或相近领域中从事科学研究或财会实践，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申请人的校内、校外导师均不得作为论文外部评审人。学位论文外部评审人由 2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 1 名来自企事业单位从事财会工作的专家。

2. 外部评审时间。论文外部评审一般应至少有 2 周的时间。论文外部评审人应根据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外部评审人保密。论文外部评审专家名单须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4. 外部评审方式。学位论文外部评审采用两种方式进行，即：研究生院送审和学院送审。

(1) 研究生院送审：研究生院采用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聘请评审专家，统一送审。

(2) 学院送审：除研究生院送审外的其他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聘请，评审论文由学院统一送审并收集评审意见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外部评审结果认定

论文评审后，2 位专家的评审意见都是合格以上即视为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并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他情况则视为评审不通过，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未能通过评审的学位论文，可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学校统一受理时间再次申请评审，但每次学位论文评审申请间隔不少于 6 个月。超过规定学制期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但专家评审意见有“修改后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其作者须逐条针对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并写出具体的修改书面说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交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统一安排在每年6月和12月进行。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各学院集中向研究生院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委托各学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

答辩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由所在学院征询导师意见后提出，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院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位及以上本学科领域和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1名来自行政事业单位从事财会工作的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者的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答辩秘书1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答辩基本要求

1. 答辩前由答辩秘书将有关的全部材料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2. 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掌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实事求是。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

3. 答辩委员应填写答辩评分表，从选题、理论与方法、应用价值、综合能力、文字表达等方面进行评价，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以无记名方式投票，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 对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经不少于 3 个月的时间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答辩基本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秘书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3.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约 20 分钟）。

4. 申请人回答学位论文评审人学术评语中的问题。

5.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申请人提出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

6. 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会合议，进行如下程序：

- (1) 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审意见和软硬件验收结果;
- (2) 答辩委员对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 (3) 答辩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 讨论并形成决议书。
- (4)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复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书及表决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五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重点抽查对象

各学科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

学习成绩曾出现不及格者;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受警告者;

学位论文导师自评成绩为优秀者或成绩较低者;

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者;

申请延期毕业者;

新导师或外聘导师的第一批毕业研究生;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有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答辩未
通过者;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有学位论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
学校的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者。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

所有当次申请评审的学位论文(除已被重点抽查的学位论文)

均属随机抽查对象，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15%。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抽查的程序

研究生院根据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之规定确定抽查名单并通知各培养学院，各培养学院按通知要求将被抽查学位论文送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对被抽查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

第六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的申请

各学院要认真检查申请材料，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成果情况和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后送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学位的评定

申请学位者的全部材料由研究生院负责整理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就是否建议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决定授予学位。每次会议到会人员应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

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也不进行评审。对个别有争议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的名单由学校行文公布，并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生效日期原则上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取消学位授予资格与撤销学位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授予资格或撤销学位：

1. 论文及研究工作中有剽窃、抄袭等舞弊现象，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

2. 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3.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应予以取消或撤销的。

第二十三条 若学位申请者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级学位管理机构直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原则上在学校举行。

第二十五条 参与涉密项目的会计硕士的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还需遵从相关的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若学位论文涉及申报专利、技术转让等需延期公开的科研内容，学位申请者可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审批表》，经审核后延期公开该学位论文，最长延期公开时间为该生授予学位后三年。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批准授予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经查实学位论文确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桂电〔2013〕32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级会计硕士开始执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电研〔2017〕11 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商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